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種研字第1136313756B號



留用

訂定「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」

場長張定霖

#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室內檢查：包含水分測定、潔淨度分析、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，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八百元。

二、健康檢查：

(一)十字花科蔬菜黑腐病菌檢測：每樣品新臺幣五千七百五十元。

(二)瓜類病毒(CGMMV)：每樣品新臺幣四千元。

(三)瓜類病毒(SqMV)：每樣品新臺幣三千二百元。

(四)瓜類病毒(MNSV)：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

第三條 申請一般種子室內檢查，每樣品新臺幣三千四百元。前項檢查包含水分測定、潔淨度分析、其他種子檢定及發芽試驗。

第四條 申請辦理前二條檢查，其取樣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：取樣樣品五件以下者，每次新臺幣二千元；超過五件者，每增加一件加收新臺幣四百元。

二、一般種子室內檢查：取樣樣品十件以下者，每次新臺幣二千元；超過十件者，每增加一件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五條 申請辦理田間檢查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原原種(圃)田間檢查：面積一公頃以下，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超過一公頃，每增加一公頃，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未滿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
- 二、原種(圃)田間檢查：面積三公頃以下，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超過三公頃，每增加三公頃，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未滿三公頃者，以三公頃計。
- 三、採種(圃)田間檢查：面積五公頃以下，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超過五公頃，每增加五公頃，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未滿五公頃者，以五公頃計。

第六條 申請檢測基因轉殖植物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以定量檢測（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；Real-time PCR）方法檢測者，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
- 二、以定性檢測（聚合酶連鎖反應；PCR）方法檢測者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九百元。
- 三、採用前二款以外檢測方法者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九百元。

前項檢測收費，每樣品以檢測三個轉殖品項為限，超過者視為另一樣品。

第七條 申請檢測植物病原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（RT-PCR）方法檢測者，

每樣品、每病原新臺幣一千九百元。

二、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（ELISA）方法檢測者，  
每樣品、每病原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三、以聚合酶連鎖反應（PCR）方法檢測者，每樣品、  
每病原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四、採用前三款以外之檢測方法者，每樣品、每病原  
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第八條 申請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藥效試驗（含藥害試驗）：每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二、殘留量試驗採樣：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三、試驗報告：每案新臺幣三萬元，並提供二份中文  
報告。如需加發者，每份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三百  
元。

第九條 申請辦理第二條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種子檢驗證、第三  
條一般種子室內檢查及第五條田間檢查，應參照國內出差  
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加收取樣人員或檢查人員所需交通費、  
雜費及住宿費。

第十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，由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 
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